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五五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三、主席:侯主任委員和雄

紀錄: 陳應芬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 定:

- 一、本會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第二五三次會議紀錄:修正通過。
- 二、本會八十九年九月一日第二五四次會議紀錄:照原紀錄確認。

八、審定案:

□第一案:高雄市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可否設置無線電基地台及電信機房審定案。【 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交通部電信總局、交通部電信總局南區電 信監理站、市府建設局、環保局、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固 網公司、東森寬頻電信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台灣大哥大公司、遠傳電信公司、和信電訊公司、泛亞電信公司】

議 決:請主管機關考量都市發展現況與民眾關切事項,邀請交通部、環保局、衛生局 、中山大學、高雄大學、高雄醫學大學、陽明大學等有關專家學者,針對無線 電基地台所發射之電磁波對周圍環境的影響再作探討並擬具合理之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規定後再議。

□第二案:高雄市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可否設置葬儀業辦公室檢討審定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朱議員文慶、市府建設局、社會局、殯葬管理所、環保局、衛生局、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議 決:基於土地使用相容性考量本市都市計畫住宅區仍不得爲葬儀相關行業使用;本 市都市計畫商業區則不得爲火葬場、墳場、葬儀社、葬儀用品社、納骨塔、棺 材店等葬儀相關行業使用,但辦公聯絡場所除外(不得陳列葬儀用品)。

九、審議案: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凹子底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學校用地(文中十五)、道路用地 (第四十九期市地重劃區)爲道路用地及住宅區案」審議案。【提案單位:市 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教育局、地政處暨土地開發總隊、本市左營區公所 】

議決:先送請專案小組討論後,再行提會審議。

□第二案:「變更高雄捷運系統橘線O1車站東移地區部分第四種商業區、特文一為交通 用地」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捷運工程局、交通 部台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港務局】

議 決:

- 一、公開展覽草案修正交一--1變更面積爲一、六八四·九平方公尺;交一--2變更面積爲五三·六平方公尺;交一|3變更面積爲四四四·五平方公尺,餘照案涌渦。
- 二、有關高雄港務局車站地區(特文一)請工務局會銜捷運局就該地區都市更新、 土地使用、交通計畫等另案進行整體規劃。
- □第三案:「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區原楠文九地區)細部計畫案」審議案。【提案 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海軍官校、市府地政處暨土地開發總隊、工務

局新建工程處、本市楠梓區公所、大昌里里長、廣昌里里長、陳宗正先生】

議決:提下次會審議。

十、硏議案:

□第一案:台豐交通公司申請核發可供加油站用地使用證明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

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建設局、環保局、警察局交通大隊、新佛公社區發展協

會、台豐交通公司】

議 決:提下次會硏議。

十一、臨時動議案:

□第一案:爲提高議事效率,爾後專案小組會議請府內委員務必出席。【提案委員:陳副

主任委員麗紅;附議委員:郭委員瑞坤】

議決:照案通過。

十二、散會:下午六時十分。